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用车辆驾驶员提供劳务用工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用工服务费用。现就具体事项订立以下条款：

一、合作事项

1、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车辆驾驶员从事保障单位车辆运行工作。

2、乙方负责对驾驶员劳动工资报酬发放、社保手续办理、签订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手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障驾驶员 60 人：其中大型车驾驶员 15 人，中型车驾驶员 15 人，小型车驾驶员 30 人。

4、乙方提供的保障人员结构要达到甲方需求，退伍军人占比总量的 15%，45 岁以下的人员占比 40%。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如期与派用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驾驶员入职后 3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

2、乙方按时足额发放驾驶员的劳动工资报酬，并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驾驶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3、乙方根据甲方对驾驶员的每月工作考核以及服务项目增减变化的通知，核准并为员工办理奖惩、调档、转移、社会保险及劳动人事各项手续。

4、乙方派用驾驶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协助甲方追责。

5、乙方负责对驾驶员进行上岗前的政策法规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专业技能指导，并如实向甲方介绍个人情况。



6、乙方承担驾驶员因离职、辞退、工伤等因素产生的各类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7、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用驾驶员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助负责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用工有关的事宜。

乙方联系人姓名：魏惺

联系电话：13810614453

单位工作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5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要增减用工人员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驾驶员的学历、年龄、性别及岗位种类和用工数量、素质等需求，说明用工期限及起止日期。

2、驾驶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主要由甲方对其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工作考核。

3、甲方发现派用驾驶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时，有权将派用人员退回乙方。

4、甲方在使用派用人员时，应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5、派用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参照当地政策规定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派用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或生病、病逝等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用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但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向甲方派用的驾驶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派用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关系。

7、乙方派用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

(1)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害，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元以上的；，或者是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患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岗位的；



(5) 不能胜任本职岗位，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 除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外，还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未请假无故旷工一年内合计 10 日以上；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上述事项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经济赔偿金等问题时，由乙方处理并承担。

甲方向乙方退回派用人员，应出具退回通知，并写明退回原因及事实依据，甲方因生产组织调整及非乙方或派用人员过错原因退回派用人员，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被退回的派用人员合理调整其他合适岗位。

五、 服务费用及结算标准

1、 社会保险费：甲方按月按北京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派用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地方规定进行计算。

2、 派用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中标资金额度，参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岗位薪酬标准核定。

3、 住房公积金：甲方按月按国家和北京市市住房公积金缴费规定向乙方支付派用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北京市规定的合法比例进行计算。

4、 派用驾驶员管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①服务管理费标准按照每名驾驶员 300 元/月的标准支付；②依法应承担其他费用。

5、 甲方每月 3 日前，根据乙方派用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上月派用员工的工作情况。每月 5 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各类费用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每月 8 日前，将上月管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6、 乙方须在每月 10 日前，按时足额将上月派用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用员工的工资卡内。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甲方不按照本协议所要求的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所有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发放派用员工工资和缴纳社保、公积金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用驾驶员到岗；
- (2) 私自克扣派用驾驶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 (3) 对甲方的派用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兼职的；
- (4) 在派用工作期间，擅自将派用员工从甲方调走的。

七、廉洁承诺条款

为规范采购活动、双方合作及合同履行，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防止发生行贿等违纪违规违法现象，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承诺如下：

1. 甲方承诺

- (1) 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免费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 乙方承诺

-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赠送或索要、接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相关单位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免费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和违反本合同行为或倾向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进行调查。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另一方均有权采取终止采购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北京市法规和政策发生冲突时,应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3、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